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安邦消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漢璋

上列聲請人因與莊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  
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），聲請  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陳 駿 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